

龙华观湖环观南路 70 号“5·1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 年 5 月 10 日 8 时 37 分许，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70 号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 4 号仓库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目前直接经济损失约 7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 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 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邮政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湖环观南路 70 号“5·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货车司机误将油门当刹车操作导致车辆加速，货运承包人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仓库经营单位未在人车混行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仓库经营单位：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极兔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X767D；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0 号仓库 3；法定代表人：周才豪；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物业管理；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包装材料、包装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文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报关代理；提供打印复印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快递业务。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广州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才

豪；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40 人；内设机构：设有中心管理部、网管部、市场部等。

2. 仓库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记仓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7473N；注册资本：9,200 万港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0 号和记内陆仓储办公室 201；法定代表人：周彦邦；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9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装箱及货物集疏、中转、装卸、储存、集装箱清洗、修理以及为盐田港的集装箱运输与配套服务。增：经营出口监管仓库业务。增加：物流业的资讯科技相关系统的软、硬件的开发、研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加：公共保税仓库业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不动产权证书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投资公司；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彦邦；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28 人；内设机构：设有安保维修部、操作部、采购部、总经办、商务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IT 部等。

3. 涉事车辆所属单位：深圳市思远鸿运纯电动车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远鸿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TG93H；注册资本：1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0-47 号 102；法定代表人：杨治宇；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许可经营项目是：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微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治宇；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3 人；内设机构：设有销售部、租赁部等。

4. 死者所属单位：深圳市顺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HL658；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一单元 8 层 801D-3；法定代表人：卓小会；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礼仪服务、商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档

案数字化文档扫描处理；数据技术、数码影像处理技术；数据处理；文教用品、档案用品、档案设备的销售；档案业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清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综合物流辅助服务；物业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卖递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高级人才寻聘；劳务承包；劳务派遣；人才供求信息、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进行求职、招聘登记；发布求职、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招聘场所；职业指导；人才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聘；人才中介；档案的寄存、保管、整理、数据录入；仓储、快递业务；搬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体规模：大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卓小会；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3740人；内设机构：设有财务部、客服部、操作部等。

5. 货运承包人：陈县通，男，33岁，身份证号码：44162119920910XXXX，住址：广东省紫金县蓝塘镇元吉村委会下店2号。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极兔速递有限公司授权各网点以极兔速递名义经营快递业务，由各网点自行安排车辆从转运中心运送快递到网点并完成派送。极兔速递有限公司设立深圳极兔公司管理和服务深圳辖区内各网点。

2022 年 4 月，深圳和记仓储公司与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极兔公司三方签订《〈租赁合同〉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环观南路 70 号和记仓储园区 4 号库及周边围网合围的独立区域的承租权益转让给深圳极兔公司，作为货物存储、分拣中心使用，租期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深圳极兔公司与深圳市顺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劳务派遣）协议，由深圳市顺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派工作人员为深圳极兔公司提供快递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陈县通承接罗湖、福田部分极兔速递网点的从转运中心到网点的快递运输业务。同月，陈县通承租深圳思远鸿运公司 7 台货车（含本次事故中的粤 BCT9262 号轻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涉事货车”），双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安全管理职责。陈县通先后雇佣 7 名司机（含本次事故的肇事司机韦廷宝）负责驾驶货车，从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运送快递到各网点。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和记仓储公司成立了以李致萍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了月度、季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

深圳极兔公司成立了以王燕翔为组长的安全管理机构，编制了安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加盟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转运中心进港操作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估，对作业现场进行了月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深圳思远鸿运公司成立了以杨治宇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所属车辆进行了维修。

深圳市顺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三）事故经过

2026年5月10日上午8时37分许，韦廷宝驾驶涉事货车到达环观南路70号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自西南门外坡道右转驶入4号仓库时，突然发现现场工人庄益峰在车辆右边一米多处行走，误将油门当刹车操作导致车辆加速向前，车头右前侧撞倒庄益峰，右前轮碾压庄益峰后继续前行撞击停放在事发位置东北侧的湘NTY597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室侧门后停下（如图1、2、3所示）。

涉事货车

西南门



湘 NTY597
轻型厢式货车

图 1 4 号仓西南门内事发位置细节

涉事货车

庄益峰



图 2 事发位置监控视频截图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70 号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 4 号仓库。4 号仓库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仓库内西南方向设置 1 条宽约 3.3 米的机动车道，车道标注双向行车箭头，车道两侧为黄色标识线；车道东南侧设置了 1 条宽约 1.1 米的人行通道，并标注“人行通道”字样；4 号仓库西南门内部车行道向外连接一直角斜坡，斜坡道路宽约 5.3 米，坡度约 6.3° ，尽头通往园区道路。

2. 涉事车辆为粤 BCT9262 比亚迪牌轻型厢式货车，车身红白配色，型号 BYD5040XXYBEV1，车架号 LA95B42B2J1LC0202，总质量 4495kg。事发时驾驶人为韦廷宝，持 B2 驾驶证，档案编号

440304529017，初次领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庄益峰，男，34 岁，广东陆丰人，身份证号码：44152219910927XXXX，深圳市顺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深圳极兔公司的分拣工，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S442024010569），其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7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6 年 5 月 10 日龙华区天气阴转多云，最高气温 31℃，最低气温 21℃，东南风 1 级，相对湿度 82%，事发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市邮政管理局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4 月 17 日对深圳极兔公司等重点快递企业开展专项约谈 2 次，通过约谈警示压紧压实企业寄递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逐项补齐安全管理短板。2025 年，对深圳极兔品牌立案查处 64 宗，罚款 38900 元，责令停业整顿案件 6 宗。其中，对深圳极兔公司立案查处 4 宗，罚款 6800 元。2026 年以来，对深圳极兔品牌立案查处 26 宗，罚款 10200 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韦廷宝立即下车查看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陈县通报告事故情况，附近的深圳极兔公司工作人员参与了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韦廷宝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人员到场对庄益峰进行抢救，庄益峰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对涉事车辆、人员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情况如下：

1. 韦廷宝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及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 Δ^9 -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甲

卡西酮和氯胺酮等 11 种毒品及代谢物成分。

2. 涉事货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韦廷宝发现车头前方的庄益峰后，误将油门当刹车操作导致车辆加速撞倒庄益峰。

物的不安全状态：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 4 号仓库西南门人车交汇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陈县通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韦廷宝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深圳极兔公司在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 4 号仓库西南门人车交汇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陈县通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韦廷宝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

2. 深圳极兔公司在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 4 号仓库西南门人车交汇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 其行为不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 0139-2015) 第 6.2.2 条^[3]的要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4]、第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 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韦廷宝发现车头前方的庄益峰后, 误将油门当刹车操作导致车辆加速撞倒庄益峰, 其行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GA/T 1773.1-2021) 第 4.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3]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 0139-2015) 第 6.2.2 条: 处理场所应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 实现人车分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条^[6]的要求，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7]规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陈县通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韦廷宝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8]、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 深圳极兔公司在极兔速递深圳转运中心 4 号仓库西南门人车交汇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其行为不符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 0139-2015）第 6.2.2 条^[10]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11]、第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6]《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A/T 1773.1-2021）第 4.1.4 条：遇到前方有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稳定方向、制动减速的避让措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 0139-2015）第 6.2.2 条：处理场所应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陈县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建议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局依法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陈县通以个人身份承接货物运输业务，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二是深圳极兔公司未全面辨识作业场所内危险有害因素，未在人车混行的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现场人车混行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陈县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组织所属驾驶员进行事故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依法持证经营；三要组织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四要加强对所属驾驶员的培训教育，督促驾驶员严格落实安全驾驶的要求。

（二）深圳极兔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组织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研究并落实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三要认真排查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整改；四要组织开展针对场所内全体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督促作业人员遵守现场的安全要求；五要严格落实进场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措施，督促进场的车辆遵守场所内的安全规定。

（三）深圳和记仓储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召开事

故警示会议；二要强化对承租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承租单位严格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经营活动，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到位。

（四）市邮政管理局一要以案示警，督促全市快递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人车分流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装置等工作；二要深入开展行政监管和执法工作，严肃查处快递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